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219号

罪犯何德伟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金沙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0年12月27日，贵州省毕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0)黔毕中刑初字第17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何德伟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（死刑考验期自2011年12月12日起至2013年12月11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顾福华经济损失人民币30000.00元。2011年11月22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1)黔高刑一复字第16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月10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4年6月1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6年12月2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2019年6月26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及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0000.00元不变；2022年6月2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及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0000.00元不变。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6日起至2035年2月25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何德伟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本考核周期内，2021年5月因欠产扣3.78分；2021年9月因欠产扣1.69分；2023年5月因欠产扣9.18分。经民警教育后其余时间均能积极参加劳动，认真完成劳动任务且有多次超产加分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30000元，未履行。月均消费：103.89元，余额：944.73元 。2024年8月21日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回复未查询到立案执行情况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1年5月因欠产扣3.78分；2021年9月因欠产扣1.69分；2023年5月因欠产扣9.18分。

从严情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30000元(未履行)；罪名从严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何德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何德伟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德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